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茶林罚决字（2025）第（21）号

案件性质：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草种子的行为

被处罚人：谭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2 95

住 址：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

违法事实：2025 年 5 月 21 日，虎踞镇高水村村民谭 在农户手中购买了油茶穗条，用于栽植培育后出售获取利润。因该穗条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其行为已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草种子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据二：谭 的询问笔录及旁证材料等相关证据；

根据《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 2025 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处行政罚款伍仟圆整（5000 元）；

（2）责令谭 限期改正。

本决定书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缴至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